

9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大疫情防控药剂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重大疫情防控药剂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重大疫情防控药剂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重大疫情防控药剂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贵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6]ZXL[CS]20230011 第(1)包 2023-10-16 10:28:50

黑龙江贵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-10-16 10:28:50

